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林筱蘋

電話：06-2931232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ltc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照字第1090428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展延
「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之申請期
限，惠請加強宣導及轉知民眾（住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補助方案為108年9月發布施行之惠民措施，民眾未熟悉新制政策，為保障民眾申請補助權益、減輕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擔，爰將本補助方案申請期限調整為：第2階段申請期限，展期至109年6月1日，且108年度若未及於109年6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旨案可至衛福部長照專區之長照2.0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供查詢或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>)或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

(<http://lrc.tainan.gov.tw>) / 功能選單 / 最新消息查詢，並以多元管道向民眾廣為宣導本方案，俾使符合補助條件者得申請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科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)、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